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6008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220  
號3樓

承辦人：葉亭均

電話：02-8661-5387

電子信箱：pj358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心字第11231465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112年度臺北市衛生局衛教主軸跨局處宣導素材、附件2-ADHD動畫短片-給我點耐心 讓我不分心、附件3-臺北市政府衛生局\_心衛中心簡介動畫，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(<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)  
驗證碼：VGGCQY8P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2年衛生教育主軸跨局處宣導資料（如附件1-3），請貴單位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轄下機構辦理，並於112年11月3日下班前提供成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度衛教主軸宣導重點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本市兒童青少年、教師、家長及專業人員對於「青少年心理健康」及「注意力不足過動症」之認識與輔導知能，本局規劃透過多元管道宣導相關正確觀念。
- 三、請貴單位協助宣導內容如下：
  - (一)海報：將以公文袋傳送「emo同學會」及「注意力不足過動症」海報各一式，請協助轉發轄下機構張貼。
  - (二)跑馬燈：提供「青少年心理健康」及「注意力不足過動症」跑馬燈文案如附件1，請各單位協助刊登。
  - (三)衛教影片：提供影音教材4份（如附件1內文連結、附件2-3檔案），請各單位轄下機構協助運用課堂活動時間播

教育局 1121003



\*AEAA1123087847\*

放，或於電視螢幕、網路媒體平台播放。

(四) 臉書直播課程：本局擬於10月份進行衛教直播課程，請各單位協助轉播。

(五) 敬請各單位及各級學校，於112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期間協助宣導，並於112年11月3日下班前，將宣導成果

(單位名稱、人次、宣導期間、成果照片)置雲端資料

夾：<https://lurl.cc/NF4RVi>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各區公所、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